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27號

聲 明 人 王 志 銘

被 繼 承 人 許 秀 環 (亡)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之原裁定原、正本理由欄中「應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應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5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
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
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，爰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